

特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
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
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紧急通知

教财司函〔2014〕402号

国务院批准，近日，财政部、审计署联合印发了《深
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
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14〕1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
知》），在全国部署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
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。现将《通知》紧急转发给你们，

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
直接领导责任。

二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

财政、审计部门将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对有具体举报线索、社会反映比较强烈、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、自查自纠不认真的单位开展重点检查。在自查自纠环节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做到不留死角，全面覆盖，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。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纠正，并按要求如实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。

三、 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材料

请各单位于 8 月 22 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总结和附表 1-4(由乙此)、、